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

聯 絡 人：楊素芳

電 話：06-2131928分機151

傳 真：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s.tn.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女人權字第1151000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1學年_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桌遊入校_實施計畫.pdf
(115B000281_1_2011312052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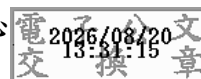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15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桌遊」入校推廣計畫，敬請 貴校惠予宣傳並轉知所屬國語文領域教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5182號函辦理。
- 二、115學年度上學期辦理期程為 115年10月~116年01月，預計辦理5校。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09月21日(一)。
- 四、申請程序：請各校於期限內填寫表單報名，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XRqie5fxhvorbgMGA>
- 五、一所學校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有關本計畫之課程實施、本中心負責項目及申請學校協助事項等請參見附件實施計畫。
- 七、檢附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敦品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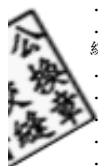
副本：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林韋婷教師、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桌遊入校推廣計劃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1677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85182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人權教育作為一零八課綱的重要議題，教學上鼓勵採取融入式課程，以現有課程內容為主體，就其教學的科目內容適時進行教學的連結或延伸，以促進學習內容意義化與統整化之目的。
- 二、〈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原創桌遊的設計目的，即在於透過多元的教學策略，讓討論對話、體驗反思成為可能，傳遞人權價值的重要性。這套桌遊融入課程的適當時機，建議安排在〈一桿稱仔〉教學之後，藉由遊戲機制的設定，引導學生反思殖民體制、人性尊嚴與剝奪壓迫等概念。
- 三、為提供教師有效利用教學資源之研發成果，本中心擬定入校推廣計劃，提供講師及教材，到校分享設計理念並示範融入課程的教學活動，協助教育現場教師以桌遊工具進行深化教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計畫內容

- 一、由本中心至全國高中職辦理原創桌遊入校推廣研習活動
 1. 115 學年度上學期期程：115 年 10 月~116 年 01 月，預計辦理 5 校。
 2. 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XRqie5fxhvorbgMGA>
 3. 上學期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一)下午 5 時前。

4. 每所學校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本中心協助項目

1. 指派本中心種子教師擔任研習講師，並支應講師往返交通費及研習所需鐘點費、膳費等費用。
2. 提供原創桌遊 6 套。(研習結束後，桌遊贈與申請學校國文科教學使用)
3. 桌遊融入課程使用之教材資源。
4. 研習結束後，統一由本中心登錄研習時數 2 小時。
5. 若有實際執行入班教學者，完成教學活動並繳交「教學紀錄表」予本中心。中心將核發研習證明予該班每位參與學生，做為學習歷程之證明。

三、入校研習課程課程表

建議實施時間	內容	講師
60 分鐘	桌遊介紹與實作	主講：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協作：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
30 分鐘	教學應用討論	
30 分鐘	綜合回饋	與會教師

四、申請者應協助事項

1. 研習內容及講師，由本中心統一規劃安排。
2. 研習活動場地，由申請教師協助安排，以校內場所、免場地費為原則。
3. 研習活動時間之安排，以所屬各縣市之國文科共同不排課時段為原則。(例如週一下午：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週四下午：雙北等)
4. 研習活動結束後，與會教師須填寫研習回饋表單，做為研習時數認定之依據。
5. 若申請情形踴躍，下個學年度擬規劃續辦第二期入校推廣。

五、本申請案之相關成果紀錄將作為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教育推廣之教學資源，並使用於活動紀錄及結案報告等非商業用途。

六、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另行公告。

七、聯絡資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兼任行政助理 林韋婷教師 humanrights@tngs.tn.edu.tw

伍、經費：由本中心 115 學年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